

立项申请
(办学单位)

项目预审
(领导小组)

学校批准
(办学单位、学校)

信息公开、备案、办学
(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、办学单位)

结业

不需要结业证书

需要结业证书

向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
申领结业证书

办学单位年度办学情况
明细报非学历教育管理
办公室备案

1. 本单位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研究审议通过后方可申请;
2. 提交如下材料至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
 - (1) 立项申报书
 - (2) 项目汇总表
 - (3) 支撑材料。

立项申请内容包括:

- (1) 项目的实施方案(包括社会需求、办学方式、教学内容、管理体制、办学条件、预期效益);
- (2) 收支预算及收费标准(有学费减免的,还需要写明减免规定);
- (3) 办学单位党组织会议/党政联席会议审议情况,党组织政治把关情况;
- (4) 招生简介;
- (5) 广告宣传;
- (6) 项目协议(合同)以及项目协议(合同)经学校法务审核情况;
- (7) 学业证明方式(是否需要结业证书以及结业证书数量);
- (8) 风险及防范措施;
- (9) 是否委托校外机构进行代理招生;
- (10) 是否以“研究生”“硕士、博士学位”等名义举办课程进修班。面向社会举办的非学历教育,是否冠以“领导干部”“总裁”“精英”“领袖”等名义,是否出现招收领导干部的宣传;
- (11) 涉及合作办学的,还要提供合作办学要求的材料;
- (12) 学校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。

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原则上每月组织一次(根据实际情况随时组织),由非学历领导小组研究评审

经预审通过的项目,由办学单位以校内请示形式向学校提交申请。经学校审批同意后,办学单位可执行办学活动

办学单位填写《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非学历教育办学明细备案表》报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备案。除保密情形外,经审批通过的项目,由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开